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根據內部估計，董事認為，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目前要求。因此，本公司已於本公佈日期與安德利果膠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9,000,000元。除以上變動外，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於達致該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

更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與安德利果膠訂立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該日更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安德利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746,585,4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8.25%。董事王安先生透過其於安德利集團的90%權益，間接控制安德利果膠的37.9%權益。因此，安德利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由於安德利集團擁有安德利果膠的37.9%股權，故安德利果膠為安德利集團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生效日期開始)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並因此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最高值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修訂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其向安德利果膠出售果渣而訂立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

根據內部估計，董事認為，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目前要求。因此，本公司已於本公佈日期與安德利果膠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9,000,000元。除以上變動外，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於達致該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下表載列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數字；
- (ii) 本集團的估計增長潛力及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及
- (iii) 安德利果膠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果渣價格將增長。

於本公佈日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逾。

B. 更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與安德利果膠訂立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該日更新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安德利果膠(作為買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期限

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管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文方可更新。

產品供應

安德利果膠將向本集團採購果渣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蘋果果渣及梨果渣。

本集團須按不遜於在同等條件下由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提供的條款，向安德利果膠出售果渣產品。否則，本公司有權向其他客戶銷售安德利果膠所需的果渣產品。

訂約各方(包括彼等有關的聯繫人士或附屬公司)須訂立單獨合約，以按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果渣產品銷售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安德利果膠須依據以下定價原則(並按以下次序)向本公司採購果渣產品：

- 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或
- 倘無政府定價，則以中國政府制定的指導價；或
- 倘既無政府定價亦無政府指導價，則以投標定價或其他可獲得的市價；或
- 倘以上均不適用或不可獲得，則由訂約方協商釐定。協定價須依據所提供果渣產品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溢利計算。定價時，訂約方可參考之前有關交易的價格(如有)。

III.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數字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收入						
本集團向安德利果膠 出售的果渣產品	2.3	2.4	2.9	8	5	5

董事建議設定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表所載。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參考過往交易量估計交易涉及的金額、本集團的估計增長潛力及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以及安德利果膠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果渣價格將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收入			
本集團向安德利果膠出售的果渣產品	22	25	28

C.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鑒於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的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實屬有利之舉，因為該等交易將會或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王安先生為安德利果膠的控股股東，彼在就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放棄董事會投票。除此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安德利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746,585,4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8.25%。董事王安先生透過其於安德利集團的90%權益，間接控制安德利果膠的37.9%權益。因此，安德利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由於安德利集團擁有安德利果膠的37.9%股權，故安德利果膠為安德利集團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生效日期開始）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並因此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最高值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首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飼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安德利果膠主要從事果膠業務。

F.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德利集團」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王安先生擁有90%的股權
「安德利果膠」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烟台安德利果膠有限公司（前稱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膠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首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就向安德利果膠出售果渣產品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就向安德利果膠出售果渣產品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 (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